

# 凤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48	0.48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凤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72万元，下降6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严格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精神，减少招待费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凤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2年凤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县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凤阳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30）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72万元，下降6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

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严格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精神，减少招待费用。2022年凤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6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来人督查等招待费用。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凤阳县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凤阳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105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

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凤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联系方式：凤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fyxxfj@163.com](mailto:fyxxfj@163.com)